

惠州港澳台侨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广东创大弘远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港澳台侨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吴宇翔

联系方式：0752-3278724

联系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乙方：广东创大弘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陈山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3 号宏太智慧谷七号楼 2 楼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 惠州港澳台侨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开展合作，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费用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惠州港澳台侨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运营服务。

2.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含人员工资、保费、公积金等)、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耗、办公经费、创业项目引进经费、创业项目路演经费、中心常规性创业活动举办经费(含创业导师和专家咨询劳务费)、投融资专项对接服务、创业培训(实训)举办经费、宣传推广和印刷资料费、接待经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全包价。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中心的固定资产、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后双方签订《交付清单》。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中心运营的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保证乙方在运营期间对中心现有场地、设备设施具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运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用。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相关技术知识产权,非因本合同涉及项目需要,不得对外转让乙方交付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资料。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提供中心的日常运营服务和场地管理协助工作。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并主要完成以下运营工作任务:

1.1 运营方需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惠州港澳台侨综合服务中心特色服务管理体系》及《惠州港澳台侨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机构引入及管理办法》。

1.2 运营方运营期间需按要求进行宣传平台的维护：

(1) 完成综服中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VR 线上展示平台的维护；

(2) 完成综服中心各类宣传物品的设计及制作，包含宣传手册、单张等内容；

(3) 通过各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综服中心，扩大综服中心影响力；

1.3 为港澳台侨青年及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服务代理、科技服务、资源互动、生活保障等创业就业服务，要求运营期内服务人次不少于 150 人次。

1.4 运营方需要开展各类培训工作。组织各类线上或线下的港澳台侨青年创业就业能力提升培训活动，运营期内不少于 5 场，参与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1.5 定期组织港澳台侨交流活动。开展港澳台侨青年创业创新、就业实习等交流活动（含外访、讲座、沙龙等活动），运营期内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 8 场。

1.6 运营方要完成投融资助力服务。运营期内与不少于 10 家的投融资机构建立并保持服务合作关系，为惠州港澳台侨创业团队提供项目诊断、投融资咨询、商业计划书指导等服务不少于 10 次。

1.7 运营方需要建设国际化人才生态圈。与港澳台及海外地区机构建立创业创新合作关系不少于 15 家。

1.8 负责综服中心的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工作。负责保障综服中心的网络通讯服务及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综服中心正常运

行。

1.9 运营方需做好场地的协助管理服务。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综服中心物业管理方维持综服中心公共秩序，包括人员和物品出入管理、后勤服务的管理。做好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协助物业做好消防安全、日常保洁、场所修缮等工作。

2.乙方应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中心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孵化基地、创业投资、创业培训教育等行业创业服务从业经验，并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乙方须依法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会保险等。对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视实际需要留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乙方需保证相关人员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乙方需协助主管部门做好中心大型创业活动、交流考察活动及上级单位检查时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建立应急管理方案，发现突发性事件，乙方须第一时间到场，并按规定程序果断处理。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报送各类材料。根据甲方需要报送有关中心运营的各类数据、材料。每半年、每年度向甲方提交半年、年度运营报告，需要时，向甲方公开中心的各类材料、数据、台账。

5.自签署中心物品交付清单后，乙方须每季度对中心固定资产、附属物品、设施设备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提供盘点台账。在运营期间内如物品遗失，由乙方全额购置赔偿。

6.运营期间如果乙方承担甲方额外安排的（超出本中心协议服务范围的）会议、活动、服务等，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合理的费用申请或加分申

请。若甲乙双方对本项所指额外安排的合理费用和收费申请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因此怠慢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7.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并将其运营期间产生的文件材料及注册运营的相关微信、微博等账户信息密码移交给甲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5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招标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分三次支付本项目运营服务费。

第一次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期满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考核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及结算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99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因本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不及时拨付造成的付款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资金不到位，上述付款期限顺延。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创大弘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站支行

六、绩效考核

甲乙双方应在协议要求的框架内协商确定合同期内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工作思路及推进进度。甲方对该项目进行日常不定期督查指导，在运营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终期考核。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运营服务工作进行合格考核，考核指标全部合格即考核通过，其中有一项未完成即考核不通过。考核合格支付剩余 20% 的运营费，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剩余费用，考核不合格在限期内整改，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5% 费用。

具体考核内容及指标如下：

序号	考核指标	合格指标值
1	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惠州港澳台侨综合服务中心特色服务管理体系》及《惠州港澳台侨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机构引入及管理办法》，并按照办法引入、管理各类服务机构。	完成优化
2	完成中心公众号、视频号、VR 线上展示平台日常运维，平均每个月不少于 4 篇推文动态； 通过各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中心，扩大中心影响力。要求运营期内获各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3 篇； 完成中心各类宣传物品的设计及制作，包含宣传手册、单张等内容。	推文动态≥4 篇/月； 各级媒体报≥3 篇； 制作相关宣传物品
3	为港澳台侨青年及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内容不限于政策咨询、服务代理、法律咨询、科技服务、资源互动、生活保障等创业就业服务，要求运营期内服务人次不少于 150 人次。	≥150 人次
4	组织各类线上或线下的港澳台侨青年创业就业培训活动，不限	创业就业培训活动≥5 场；

	于各类政策宣讲、国情教育、创业培训、企业经营管理类、人力资源服务类、红色文化等培训内容，运营期内不少于5场，参与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参与培训人数 ≥ 200 人次
5	定期组织港澳台侨交流活动。开展港澳台侨青年创业创新、就业实习等交流活动（含外访、讲座、沙龙等活动），运营期内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8场，其中含港澳地区参访活动 ≥ 2 次。	组织交流活动 ≥ 8 场； 港澳地区参访活动 ≥ 2 次
6	乙方需完成投融资助力服务。要求运营期内与不少于10家投融资机构建立或保持服务合作关系，为港澳台侨创业团队提供项目诊断、投融资咨询、商业计划书指导等服务不少于10次。	投融资机构 ≥ 10 家； 服务次数 ≥ 10 次
7	要求运营期内与不少于15家的港澳台或海外地区机构建立或维持创业创新服务合作关系。	≥ 15 家
8	乙方负责保障中心的网络通信服务及通信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使用。	维持正常运作
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中心物业管理方维持中心公共秩序，包括人员和物品出入管理、后勤服务的管理。做好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协助物业做好消防安全、日常保洁、场所修缮等工作。	日常维护

甲方对考核事项及标准具有最终解释权和讨论权。

七、服务质量验收

1.验收依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工作任务及承诺的服务要求。

2.服务验收方法：日常进行动态不定期督查，运营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进行1次全面考核。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运营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情形如下：

1.未获得政府特许许可资质的情况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企业或港澳台侨青年收取有偿服务费用的。

2.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拒绝整改的。

3.由于乙方管理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聚众赌博、非法生产经营、刑事案件等安全管理责任事故，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4.乙方的工作人员未及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经督导后仍不整改且累计时间超过2个月的。

5.乙方将中心服务业务整体分包给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

6.乙方若从事违法活动，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则每逾期1日，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无故拖欠款项支付15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三）如因国家大政方针、甲方政策、场地等客观条件发生改变，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有权终止运营服务，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如因甲方场地建设拖延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运营团队无法正常入驻，甲方应向乙方做出适当补偿。

（五）甲方不得侵害乙方知识产权或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地址为双方接收材料及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文件的,亦视为已经完成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署页面)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单位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广东创大弘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